

附件 1 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遴选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得分
I 授课及教学效果 (20)	1-1 授课情况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主干课程, 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基础(公共)课。	10	系统讲授公共课、基础课(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计两门以上(含两门), 且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大于 200 学时, 得 10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得 7 分。	
	1-2 教学效果	教学效果良好, 教学考核优秀, 教学业绩突出。	10	1、专家评教、学生评教(90%)和教学考核均为优秀, 得 5 分; 2、获校内教学质量奖(教学奖)或讲课大赛奖或校级以上优秀教师, 得 5 分	
	2-1 发表学术论文	近 5 年来, 申请者在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内,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本人为第一作者。	16	1、自然科学: 发表被三大检索(SCI、EI、ISTP)收录学术论文每篇 4 分, 在国际杂志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2 人分, 满分 16 分; 2、社会科学: 被 CSS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收录, 学术论文每篇 4 分。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2 分, 满分 16 分	
II 科学研究 (60)	2-2 专著译著等	正式出版过本专业的专著、译著或高校教材、教学参考书, 本人是主要作者。	14	1、专著: 第一名 14 分, 第二名 12 分, 第三名 10 分; 2、译著或教材: 第一名 12 分, 第二名 10 分, 第三名以后 8 分; 3、教学参考书: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8 分, 第三名以后 6 分。	

续上表

III 教学研究 (20)	2-3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省厅(局)级二等奖以上, 本人是主要完成者;	15	1、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第一完成人 15 分, 第二完成人 13 分, 第三完成人 11 分, 第四完成人 9 分, 第五完成人 7 分, 第六完成人以后 5 分。 2、科研成果获省厅(局)级二等奖以上: 第一完成人 13 分, 第二完成人 11 分, 第三完成人 9 分, 第四完成人 7 分, 第五完成人 5 分, 第六完成人以后 3 分。	
	2-4 科研项目	参加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或在科技开发中做出较大成绩, 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人是主要完成者。	15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5 分; 2、参加国家级科研课题第二名 13 分; 第三名 11 分; 第四名 9 分; 第五名 7 分; 第六名 5 分。 3、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第二名 10 分; 第三名 8 分; 第四名 6 分; 第五名 4 分。 4、在科技开发中做出较大成绩, 取得的经济效益年平均 5 万, 得 1 分。	
	3-1 教学获奖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 在教学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绩, 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和优秀教材奖。	12	1、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或省级优秀教材)奖励二等奖以上(含二等): 第一完成人 12 分, 第二完成人 10 分, 第三完成人 8 分, 第四完成人 6 分, 第五完成人 5 分。 2、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或优秀成果教材)奖励三等奖第一完成 10 分, 第二完成人 8 分, 第三、第四、第五相邻递减 1 分。 3、获得过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材)奖励: 第一完人 8 分, 第二完成人 6 分, 第三完成人 5 分, 第四完成人 4 分, 第五完成人 3 分。	
	3-2 教改论文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发表教改论文。	8	1、在省级(不包括各高校学报)以上的教学研究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所从事的教学内容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每篇 2 分。 2、在各高校学报上公开发表与所从事的教学内容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每篇 1 分。	

续上表

III 教学研究 (20)	2-3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省厅(局)级二等奖以上, 本人是主要完成者;	15	1、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第一完成人 15 分, 第二完成人 13 分, 第三完成人 11 分, 第四完成人 9 分, 第五完成人 7 分, 第六完成人以后 5 分。 2、科研成果获省厅(局)级二等奖以上: 第一完成人 13 分, 第二完成人 11 分, 第三完成人 9 分, 第四完成人 7 分, 第五完成人 5 分, 第六完成人以后 3 分。	
	2-4 科研项目	参加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或在科技开发中做出较大成绩, 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人是主要完成者。	15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5 分; 2、参加国家级科研课题第二名 13 分; 第三名 11 分; 第四名 9 分; 第五名 7 分; 第六名 5 分。 3、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第二名 10 分; 第三名 8 分; 第四名 6 分; 第五名 4 分。 4、在科技开发中做出较大成绩, 取得的经济效益年平均 5 万, 得 1 分。	
	3-1 教学获奖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 在教学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绩, 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和优秀教材奖。	12	1、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或省级优秀教材)奖励二等奖以上(含二等): 第一完成人 12 分, 第二完成人 10 分, 第三完成人 8 分, 第四完成人 6 分, 第五完成人 5 分。 2、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或优秀成果教材)奖励三等奖第一完成 10 分, 第二完成人 8 分, 第三、第四、第五相邻递减 1 分。 3、获得过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材)奖励: 第一完人 8 分, 第二完成人 6 分, 第三完成人 5 分, 第四完成人 4 分, 第五完成人 3 分。	
	3-2 教改论文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发表教改论文。	8	1、在省级(不包括各高校学报)以上的教学研究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所从事的教学内容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每篇 2 分。 2、在各高校学报上公开发表与所从事的教学内容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每篇 1 分。	